

# 汾阳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1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违规行为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条	<p>1、立案责任：发现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p> <p>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1998年10月25日发布）第三十四条</p>	

2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九条。</p>	
---	------	---------------	----------------------------------	--	---	--

3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故意损毁界桩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7月国务院令第353号） 第十六条	
---	------	-----------------------------	-----------------------------	---	-------------------------------------	--

4	行政处罚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改变行政区域界线画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画法不一致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7月国务院令第353号) 第十六条	
5	行政确认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以受理,不予以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审查责任:审核身份证、户口簿、免冠照相。</li> <li>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的应告知原因。</li> <li>4.送达责任:颁发结婚证。</li> <li>5.事后管理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li> <li>6.其他法律法规规则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第一款	

6	行政确认	补发婚姻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387号）第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以受理，不予以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审核身份证、户口簿、免冠照相、结婚证协议书一式三份。</li> <li>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的应告知原因。</li> <li>4. 送达责任：颁发结婚证。</li> <li>5. 事后管理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则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387号）第二条第一款	
7	行政确认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行政法规】（国务院令649号）第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民主评议和公示情况等相关材料。</li> <li>2、审查责任：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含民主评议结果），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li> <li>3、决定责任：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5个工作日提出审批初步意见。拟批准纳入低保范围的，应当同时确定保障金额。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3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经公示无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批准纳入低保范围，发给低保证。</li> </ol>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行政法规】（国务院令649号）第九条	

8	行政确认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p>1、受理责任：乡镇（街道）对拟市民政局也可以委托乡镇（街道）受理，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乡镇（街道）或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救助的相关程序。</p> <p>2、审查责任：对乡镇（街道）或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进行核实；</p> <p>3、审批责任：严格把关资料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给予救助，救助金额较小的，市民政局委托乡镇（街道审批）。</p>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9	行政确认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p> <p>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10	行政确认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14号）第十二条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撤销材料证明；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撤销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p> <p>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撤销证件。</p> <p>5.事后责任：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14号）第十二条	

11	行政确认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受理责任：对外公示申请人申请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li><li>3. 决定责任：对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不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li><li>4. 送达责任：及时将审查结果送达给申请人。</li><li>5. 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li><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ol>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	
----	------	------------------------------	-----------------------------------	--	-----------------------------	--

12	行政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二条</p>	<p>1、给付责任：批准纳入低保范围的，从批准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对公示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2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p> <p>2、监管责任：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复核情况办理低保金停发、减发或者增发手续。健全完善举报核查制度，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二条</p>	
13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金给付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p>	<p>1、审批责任：严格把关资料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签发同意意见做出审批决定及时给予救助；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行工作程序。</p> <p>2、给付责任：送达财务室实行社会化发放。</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p>	



14	行政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阶段：由孤儿或其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li> <li>2、审核阶段：乡镇政府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li> <li>3、审批阶段：县级民政部门接到申报材料后，对申报对象材料的审批工作。符合条件的，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对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li> <li>4、事后监督：材料整理归档。</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p> <p>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p>	
----	------	---------------	---	---	--	--

15	行政给付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十四条《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第二十二条	1、受理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依法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受助人员的情况提出是否同意救助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同意和不同意救助的决定，法定告知（不符合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救助的按规定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十四条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第二十二条	
----	------	-------------------	---	--	---	--

16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三章第十四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p>	<p>1、给付责任：对批准给予特困供养待遇的，发给《特困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年底根据核定的特困供养对象人数和供养标准，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下一年度的用款计划，财政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当按季拨付，保证按时发放。集中供养资金直接拨付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资金通过信用社直接发放给特困供养对象个人。</p> <p>2、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特困供养工作的管理制度，并负责督促实施。</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三章第十四条	
17	行政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p>1. 残疾人（监护人）提交书面申请、户口本、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和2张近期免冠照片，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低保证明。</p> <p>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p> <p>3. 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p>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18	其他权力	社会团体的年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666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1998年10月25日发布）第二十七条，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年检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做出优秀、合格或者不合格决定，法定告知（不合格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年检的盖章，按规定备案。</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19	其他权力	民办非企业的年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九条第二项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九条，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年检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做出优秀、合格或者不合格决定，法定告知（不合格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年检的盖章，按规定备案。</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p> <p>2、《民办非企业年度检查办法》第十二条</p>	